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106年新進職員甄試
因義務兵役保留錄取（實習或試用）資格申請書

受文者：　　公司

主　旨：茲因本人現服義務兵役，謹檢陳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106年新進職員甄試保留錄取資格申請書暨相關證明文件各1份，依規定申請保留錄取（實習或試用）資格，請審查見復。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出生年月日	
錄取類別		兵役類別		役期期滿日期	
通訊地址				手機	
				電話	
證明文件	一、請檢附「軍人身分證」或「替代役役男身分證」(正反面影本）或「預備軍（士）官適任證書（影本）及服務證明（正本)」。 二、檢附之證明文件將一律抽存，如所繳之證件，經查明有偽造變造者，除不予保留資格外，涉及刑法刑事責任部分，依法移送法辦。				
注意事項	一、錄（備）取人員於分發機構通知報到之時間，因服義務兵役因素致無法如期報到者，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，惟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，並應於保留原因消滅後1個月內(役期屆滿日起1個月內)，向服務機構申請補報到，逾期未提出申請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 二、已辦理報到之錄取人員於實習（試用）期滿前，依法應徵服役者，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實習(試用)資格，惟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，並於保留原因消滅後1個月內(役期屆滿日起1個月內)，向服務機構申請補實習（試用)，逾期未提出申請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				

申請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107年　月　日